

总顾问 龙永图 总主编 张汉林

*Safeguard Measures
Dispute Case*

保障措施 争端案例



经济日报出版社

总顾问 龙永图 总主编 张汉林

Safeguard Measures Dispute Case

保障措施争端案例

经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障措施争端案例/张汉林 韩尚武著.—北京: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3.1

(WTO 专家书系·经典案例)

ISBN 7-80127-958-1

I. 保… II. 张… III. 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案例—分析

IV. ①F743②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5161 号

保障措施争端案例

著 者	张汉林 韩尚武
责任编辑	杨忠阳
责任校对	曹海涛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	010-63567683(发行一部) 63567690(策划部) 63588447(发行二部) 63567687(直销部)
网 址	edp.ced.com.cn
E-mail	edp@ced.com.cn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荣海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mm 1/16
印 张	22.37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27-958-1/F.293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WTO 专家书系·经典案例》丛书

编辑委员会

总顾问：龙永图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顾问：(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世春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平贸易局局长

王林生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导

王贺军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平贸易局副专员

王琴华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损害调查局局长

刘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教授

刘光溪 上海外贸学院副院长、上海 WTO 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

杜厚文 中国人民大学原副校长、教授、博导

张玉卿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法司司长

陈文敬 外经贸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

陈准民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长、教授

宋和平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产业损害调查局副局长

沈四宝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尚明 外经贸部公平贸易局反倾销调查专员

周忠海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导

徐林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产业规划司副司长

唐正平 农业部国际合作司司长

薛亮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司长

薛荣久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授、博导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军 王晓川 王健 卢进勇 李成钢 余敏友 杨长春

桑百川 程国强 焦津洪

总主编：张汉林

副主编：王晓川 王贺军

撰稿人：张汉林 王晓川 张军生 屠新泉 韩尚武 董丽丽 李咏梅

王水晶 李杨 郭浑仪 张冲 星际游 林丽霞 马云飞

黄一方 王曙光 石庆芳

总 序：

21 世纪新形式的冷战——贸易争端及对策

全国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WTO 研究院院长 张汉林教授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苏东巨变，柏林墙的拆除，东西方关系出现了缓和，“冷战”已基本结束，但各国在经济贸易方面的竞争却进入白热化阶段。迅猛发展的、不可避免地具有排他性的地区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主要贸易伙伴间又开始形成无形的经济贸易屏障，形成新的、看不见的“柏林墙”。因此，这将形成 21 世纪新形式的“冷战”——各种经济贸易集团、贸易伙伴间的贸易战、贸易争端将不可避免地大量涌现，对国际贸易环境、各国经济贸易的发展产生深刻的影响，并威胁着各国间的政治关系，对我国也不例外。本丛书从分析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各主要贸易伙伴间的贸易争端着手，深入研究世贸组织成员间贸易争端的对象、特征、形成原因、解决办法，中国与其他贸易伙伴间的贸易争端及对策。

一 主要贸易伙伴间贸易争端焦点

综合分析主要贸易伙伴间的贸易争端，主要涉及：

（一）数量限制是贸易争端的主要对象之一

各国为保护本国某些产业、产品而对一些商品的进口实行数量限制，或迫使出口国实行出口限制，是各贸易伙伴间冲突的焦点之一。如在 1986 年美韩贸易争端中，美国指责韩国对一万多种进口商品中的 283 种实行配额限制或禁止进口。其中 273 种是农产品，10 种是非农产品，而农产品对美具有重大贸易利益。1988 年，美国对韩国提出 100 多种受进口限制的农产品实现进口自由化，取消限制。1989 年 4 月，韩被迫接受美部分建议，开始实行为期 3 年的农产品进口自由化方案。使其农业和渔业产品的进口自由化率从 1989 年的 71.9% 提高到 1991 年的 85.2%，1996 年提高到 95%。又如，1986 年 12 月，美国依《1962 年贸易扩大法》第 232 节关于国家安全的规定，对从日本、台湾省进口的机床实行由出口

保障措施争端案例

国实施的“自愿出口限制”。随后，美又对从德国进口的一些类型的机床实行“最大市场份额水平”的限制。如果超过这种限额，美便采取单方面的行动禁止进口。1986年5月，美对从欧盟进口的一些葡萄酒、啤酒、苹果汁、巧克力实行进口配额，遭受欧盟的强烈抵制，爆发了美欧农产品贸易战。

1995年世贸组织成立以来，成员间发生的100多起进口保障措施、工业品贸易争端均集中在进口配额、许可证等贸易限制措施方面。

(二) 贸易政策、法规透明度引起的贸易争端

1999年，美对韩限制进口美高级牛肉强烈不满，美要求韩也应进口一般牛肉。并由此对韩实施“超级301条款”贸易调查，指责韩有大约40个单行的法律、法规允许韩相关的行政部门对某些产品实行配额或禁止进口。这些法规及限制既没有向关贸总协定通告，也与世贸组织的基本原则相背离。韩为不至于受美“超级301条款”的贸易报复，同意提高透明度并使其相关法律与关贸的规则一致。

(三) 海关通关手续、程序等引起贸易争端

在美韩贸易争端中，美指责韩的通关程序、手续太复杂，时间过长，速度太慢，并具有歧视性。在很多情况下，韩海关把可以允许进口的商品进行重新分类，将其列为限制、进口的商品之列。而欧盟又指责美国海关，需要很多与海关或统计目的不相关的要求。例如，对鞋和机器设备的出口商提出要求提供零部件的生产商名称；化工产品出口商需要披露准确的成分构成，列明每种成分或原料的比例。尤其是美海关周期性和单方面地改变进口商品的分类，这种海关估价必然增加进口商品的关税或单方面扩大受限商品的范围，日本、韩国等成员也对此表示强烈反对。

(四) 植物卫生检疫标准、商检标准、安全标准及证书要求引起的贸易争端

进口商品的检验标准、依据、安全标准和规定及各种证书要求的较大差异造成了大量的贸易争端。如美指责韩的标准、检验程序、证书均不是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美国的食品进入韩国都需要有已检疫通过的证书，作为允许通关的一部分，而检疫通常较为复杂拖延，影响了食品和一些农产品的保鲜，削弱竞争力。而欧盟对美国的通关手续也颇多不满，如欧盟指责美《联邦法规守则》第134节第11条要求宝石必须注明原产国，而事实上大多数宝石因太小而很难在其上注明原产国。此外，美对很多农产品、食品、工业品中可能存在的某些有害物质的残存量要求极其高，有的

残存物质即使无毒、无害也被限制或禁止进口。

(五) 政府采购极易引起贸易冲突

在欧美贸易争端中，欧盟指出美《1988 年综合贸易与竞争法》规定美国政府有权对政府采购中歧视美商品或服务的外国商品在公共采购中予以否决。美也按《1947 年国家安全法案》、《1950 年国防生产法案》对国外的原材料、产品禁止进口或优先选择美国产品，受影响的产品有：特殊性能金属、锻件、机床、煤和焦炭、碳纤维、合成纤维、原始纤维、防止制品、不锈钢餐具、阀门、滚动轴承、船用驱动轴、焊接的船用锚链和系链、自动锻件、政府部门用车辆等。《购买美国货法案》对政府供应和工程建筑合同也规定了优先采购美国供应商供应的商品和服务。反过来，美也指责日本、台湾省，尤其是韩国的政府采购严重违背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议》。

(六) 服务贸易是贸易战的新战场

服务贸易政策、以及各国国内立法对服务业开放、发展造成了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各主要贸易伙伴间新的贸易冲突。如美国对韩国在会计、零售业、运输业、法律、金融服务、通讯等美具有较大竞争优势的服务业不对美开放，或对其提出股权限制（一般外国投资者拥有股权不超过 49%），或其他限制，例如在 26 个部门不允许外资进行批发业务的经营提出异议。在美国的强大压力下，韩被迫开放其服务贸易市场。

服务贸易战不仅是发达国家与新兴工业化国家、发展中国家之间，更体现在发达国家之间。如欧盟对美的服务贸易壁垒极其不满，欧盟认为美国通讯设备的公共采购被美公司控制；金融服务部门最显著的障碍是通过许多条例，法规对外国金融服务提供者实行限制。如美禁止金融机构经营某些证券业务、建立洲际性银行，在每一个州经营保险业务都必须得到营业许可。在一些州外资金金融机构不允许吸收公共机构存款，一些外资金金融机构在美的附属机构的总裁或负责人应为美国公民等。美规定向联邦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必须是美公民或美拥有 51% 的股权。

各国实施的服务贸易壁垒主要有：（1）服务提供者移动的壁垒；（2）资本移动的壁垒；（3）人员移动的壁垒；（4）服务业者开业权的壁垒。

(七) 投资壁垒

各国目前都保留对农业、制造业、服务业投资的某些限制。如美国指责韩国许多单行法律仍允许韩许多部门对外国投资实施当地股权要求或阻止外国企业的建立。韩已同意采取适当的步骤取消当地股权要求，除非涉

及土地、自愿开发或涉及国家安全。而美国 1988 年贸易法埃克森·佛罗里奥修正案授权总统可以阻止或禁止任何危及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的外国投资者控股的合并、兼并、转让。这种投资限制受到欧盟、加拿大、日本、韩国等国的攻击，纷纷要求美改变其单行立法中的类似限制。

(八) 知识产权保护引起的贸易冲突

知识产权保护的贸易争端也是最近几年来表现突出的。如美指责韩国、加拿大、中国、巴西、印度、台湾地区等过去的专利法不包括医药品、化工、饮料等产品的专利保护；在集成电路保护方面也不足。反过来，欧盟又指责美《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为美产业界提供强有力的保护，以保护其专利，阻止专利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引起美欧知识产权冲突。

(九) 反倾销与反补贴措施实施中引起的贸易冲突

美、欧盟、加拿大对许多发展中国家低价销售的产品提起反倾销、反补贴起诉、或征收较高的反倾销税、反补贴税。许多国家在实施反倾销法、反补贴法过程中的程序、损害判断、倾销判断等对不同的国家存在差异，这便引起贸易伙伴间的冲突，特别是各国反倾销法、反补贴法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反倾销协议》、《反补贴协议》存在不一致，这便成为冲突的对象。

(十) 市场准入与开放是贸易争端的主战场

在任何贸易伙伴间的贸易争端中，围绕市场开放和准入的争端最为激烈。如自 1986 年以来美日间贸易争端每次都离不开市场开放，1999 年中日贸易争端也是围绕市场准入展开的；美墨、美韩间的贸易冲突都表现在商品、服务市场的开放方面。如 2002 年 5 月，美要求墨西哥开放电讯服务市场。

二 产生贸易争端的原因分析

纵观贸易伙伴间的贸易争端，产生冲突的主要原因有：

(一) 贸易不平衡是贸易争端的首要因素

在美日间、中美间、美韩间、中日间贸易争端中，美均声称美对日、中、韩均存在大量贸易逆差，尤其是日本。如 1994 年，美称 1993 年日本贸易顺差达 1414 亿美元，创历史最高记录，其中对美贸易顺差达 511 亿美元，占美贸易赤字近 40%，2001 年达 850 亿美元。美认为日美贸易不平衡的原因在于日本市场关得太死、排外倾向严重，因此，日本开放市场增

加外国产品在日本市场的占有率是解决日对美贸易顺差的有效办法，并主张设立旨在衡量日本市场开放程度的“数值目标”，逼迫日增加进口，减少美对日贸易赤字。又如，从1983年开始，韩对美贸易呈顺差，达19.7亿美元，1984~1986年又连年顺差，1987年近100亿美元。美经济界疾呼，韩国将成为第二个日本。为此1988年美便对韩施加巨大压力，迫使韩圆升值，而韩也为不使摩擦进一步升级，1989年答应，开始实施5年的贸易自由化计划，使关税从1989年的加权平均18.1%降至1993年的7.1%，并对美开放香烟、人寿保险及牛肉等市场。近年中美、中日贸易间贸易争端也是如此。

（二）贸易战、贸易争端常常是贸易领域矛盾积累的必然结果

美日间贸易矛盾从60年代初美限制日本纺织品、服装进口开始。自尼克松以来，历届美国总统一直强烈指责日本关闭市场的做法，并派出一批又一批的谈判代表试图说服日本开放市场大门，近20年，美日共达成40多个贸易协议，涉及从牛肉、柑橘、半导体到超级电子计算机、汽车和人造卫星等各个方面。但依克林顿总统的说法，这只是“摆摆样子”日本仍维持无论从数量上，还是政治上都让美无法接受的贸易顺差。日本国内尚有多达10900项的政府许可和审批制度。使美国“终于按捺不住了”、“不能再等待、保持现状了”。这种进攻姿态无疑使日本不满和反击。

（三）一些国家贸易保护主义情绪泛滥，贸易保护压力增大促使政府采取进攻性的贸易政策

随着美纺织品与服装、钢铁、汽车等在国际市场上竞争优势逐渐相继丧失，国内纺织业主、钢铁与汽车生产商对政府施加压力，如游行示威，在中期与大选中改变投票等作为威胁，要求政府施加进口限制，从而导致双边贸易争端不断。

（四）冷战后国际政治经济关系的巨大变化，经济贸易地位实力的变化是贸易争端的重要原因

80年代以来，亚洲“四小龙”的贸易竞争力不断提高，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迅速提高。而美国出口贸易占全球比重却不断下降，从1947年的32.5%降到1970年的13.7%，2001年为12.5%。但相反，日本、欧盟、亚洲“四小龙”、中国所占比重及地位迅速提高。美国国内一些人认为正是美国国内市场开放带动了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贸易发展，现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应对美开放市场，推动美国经济发展。

（五）冷战后各国战略中心转移中各自利益相互冲突，战略中心向经

济利益转移是经济贸易争端增多的重要原因

冷战后，两极格局结束，世界向多极化方向发展，各国都追求各自的民族利益，战略中心都向强化自身经济基础、增强综合国力和提高国际竞争力方面转移，对外关系更多地着眼于维护本国的经济贸易利益。美国总统克林顿上台伊始，便正式确定“经济安全”为美国外交政策三大支柱之首，而贸易安全又是经济安全的“首要因素”，主张强化政府干预、凭借自身的优势迫使盟国做出让步。日本、韩国等在冷战结束后，在安全上对美依赖减少，更视经济利害为双边关系的基础，它们之间旧的战略关系日益淡化，“经济问题已成为日美、韩美关系中第一位问题”。这种关系也反应在美欧之间，美与拉美之间。这正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美接二连三地与日本、欧盟、台湾省、韩国以及中国发生贸易争端的重要原因。

（六）国内政治压力是贸易冲突的原因之一

各国执政党、反对党为了自己在中期选举、大选中获胜，彼此间经常互相攻击。这一定程度上使政党不得不对其他国家或地区采取强硬贸易政策，以维护国内就业、经济增强、争取选票。而反对党或在野党也对执政党的经济贸易政策提出指责，迫使对方调整以维护本国利益。如美克林顿上台后，1994年为了应付秋季中期选举的政治需要，民主党形势十分严峻，需增添一些政治资本，而贸易逆差问题是其得分的强项。为此1994年3月3日，美政府以行政命令方式恢复实施“超级301条款”。经过长时间谈判，终于以日本承诺开放汽车及零部件市场、部分大米市场而告结束。

（七）主要贸易伙伴间产业结构、进出口商品结构的高度相似导致其经济贸易的竞争是一种“零和竞争”，而不是非零和竞争，贸易争端趋向于结构性

美日、美欧、美韩、美台、欧日、日韩间的贸易争端的结构分析表明贸易争端的加剧是其产业结构日趋相似，进出口商品间的竞争性日益增强，互补性减弱的必然结果。这必然表现为贸易竞争中你的所得就是我的所失，你占领或扩大了某些市场，我必然要退出，即“零和竞争”，而不是双方都能通过贸易获益的“非零和竞争”。因此，贸易的互利性受到挑战，各国为获得更大的市场占有率、市场份额而战，贸易争端反应了产业结构，生产结构的相似性。

三 各主要贸易伙伴间贸易争端的特点及趋势

（一）贸易争端的对象、领域不断扩大，贸易争端从初级产品向工业

制成品、高技术产品转移，从商品贸易向服务贸易转移

各主要贸易伙伴间发生贸易争端的对象最初是初级产品，农产品；随后向劳动密集型的工业制成品转移，如纺织品、服装、鞋；再向资本密集型产品转移，如钢铁、汽车；进一步向高技术产品转移，如美日半导体贸易战。80年代后期，随着服务业（第三产业）在各国经济现代化中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服务贸易发展加快，服务贸易在全球经济贸易中的比重、重要性日益提高，促使服务贸易成为贸易争端的重点领域，各服务贸易竞争力强的国家与地区试图敲开其他国家或地区，导致服务贸易争端不断。如美欧在音像制品贸易、美日在金融保险服务，美加在通讯领域的争端。今后高技术产品，服务贸易方面的贸易争端会不断涌现，是贸易争端的主战场。知识产权保护、投资自由化、服务自由化等问题也是今后贸易争端的焦点。

（二）经济贸易关系越密切，对外贸易依存关系越大，则发生贸易争端的可能性越大，贸易争端中实施贸易报复的可能性相对较小，相互妥协，让步的可能性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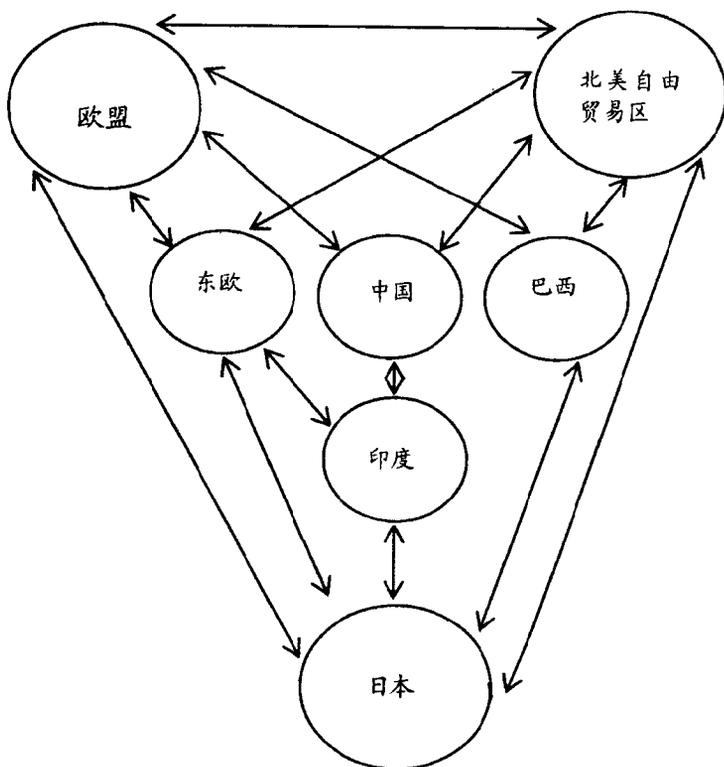
分析影响较大的贸易争端、贸易战，笔者发现，贸易伙伴间经济贸易的依存度越大、经济贸易关系越密切，相互间利益冲突的可能性增大，发生贸易争端的可能性加大。如美日、美加、美欧、美韩、美中、美台间的贸易关系均较密切，日、加、欧盟、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均是美国重要的贸易伙伴，这必然决定彼此间经贸利益的冲突。然而，事实又表明，相互依赖程度越大，“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相互间贸易、投资越大，真正实施贸易报复、关闭彼此间的市场会导致两败俱伤，或“鹬蚌相争、渔翁得利”的后果。因而，贸易争端中相互妥协、相互威胁、最终各自让步的可能性较大，谁也不是最大的赢家，谁也不是最大的输家。

（三）美国、欧盟是经济贸易争端的中心，是引起贸易争端的主要贸易伙伴

据世界贸易组织 2002 年 9 月出版的关于世贸组织贸易争端解决的案例汇编统计，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间的贸易争端有 263 起，其中美国为申诉方、被诉方的争端均有 60 多起，与美国相关的贸易争端为 130 多起，占贸易争端总数的 50% 以上。可见美国是贸易争端的中心。与欧盟相关的贸易争端为 35% 左右。当然这还不包括美、欧通过双边关系解决的贸易争端。这自然应引起我们对美、欧盟经贸政策发展、走势的高度关注并积极研究对策。

(四) 贸易争端随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发展，逐渐从国家间、国家与某些地区之间发展成为国家与经贸集团之间、经贸集团之间、经济一体化组织之间的经济贸易争端

美国为了增强自己对来自欧盟扩大而带来的巨大压力的适应力，一方面积极推行“美洲自由贸易倡议”，建立有更多国家参加的美洲自由贸易区；另一方面也积极推动亚太经合组织的贸易、投资自由化。在使自己的“后院”不至于“失火”的同时，广泛加强同其他国家与地区的经贸关系，以便更好地维护自身的经贸利益。而欧盟也在不断扩大的同时，力图加强与亚洲的经贸联系、加强与中国的经贸与政治关系；积极发展同拉美的经贸关系，增强自身的应变能力。随着东南亚联盟、南锥体共同市场、中美洲共同市场、加勒比海共同体等经济贸易集团的建立，今后的贸易争端会越来越激烈，形成集团间的对抗。



(五) 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软弱及关贸总协定的缺陷是贸易争端更多地通过双边解决的重要原因, 世界贸易组织综合性争端解决机制的建立会使世界贸易组织成员间的经济贸易争端置于其管辖之下

由于关贸总协定自身的缺陷及不完善, 导致许多国家选择使用双边而非多边形成解决贸易争端。乌拉圭回合后建立的世界贸易组织强化了多边贸易纪律, 完善了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建立了“交叉报复机制”强化世贸组织裁决的权威性。

1995 年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构受理了 262 起贸易争端案件, 比关贸总协定 40 多年受理争端案的总和还多, 说明各主要贸易伙伴对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的信赖, 重要原因在于其公正性、权威性、快捷。从根本上克服双边贸易谈判的不足, 尤其对弱小的发展中国家有利。

(六) 经济贸易争端中的政治化倾向增强, 双边政治关系对经济贸易争端的解决日趋重要

在中美贸易争端中, 美方将贸易问题与人权问题、政治问题挂钩, 力图用贸易迫使中方对美在政治问题上、许多原则上对美妥协, 将贸易问题政治化, 这会严重影响双边经贸, 政治关系的发展。而双边政治关系的好坏又对经贸摩擦的解决产生重大影响。如美加贸易争端往往会因为两国特殊的地缘政治关系而得以圆满的解决。美日贸易冲突中, 双方也因为顾忌两国的战略伙伴关系而彼此作出让步。美欧农产品贸易战也因考虑到双方长远的政治利益而各自作出检讨, 调整自己的农业贸易政策。

四 我们应积极采取的策略

限于篇幅, 笔者认为中国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 经贸实力与地位的迅速提高, 经济开放度的扩大, 必然会与其他贸易伙伴发生越来越多的贸易争端。究其原因不能展开叙述, 下面仅就我们应采取的对策提出初步的设想。

1. 充分认识到经济贸易争端对我国经济贸易发展的不利影响; 要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和地区的经济贸易关系和政治关系, 为对外经贸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 以便迅速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

2. 要尽快制定我国的国家经济安全战略, 将其视为国家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研究美国对外经贸政策中的合理部分, 结合我国国情制定适宜的国际经济安全战略, 以便增强我国对不断变化的国际经济、政治环境变化的适应能力。改变“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状态, 使双

边、多边经济贸易谈判为自身的经济贸易发展的长远目标服务，促进长期目标的实现，加强国别、地区贸易政策的协调和统一。将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政治安全高度协调统一起来，促进彼此目标的实现。

3. 分析不同省份、地区间对外经济开放度的差异，在积极发展开放经济的同时，要加强国内各地区间经济贸易的联系，提高国内经济对国际经济的适应能力，克服过分依赖国际市场、国际资本的弊端，增强内生自主发展的能力。

4. 应充分利用我国拥有的巨大市场潜力和现实的巨大消费市场，努力为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服务，实行对等互惠开放商品和服务市场。不仅实现出口市场多元化，也要努力实现进口市场多元化，引进外资多元化，切实改变对外经贸过分集中于某些国家和地区的状况。如主要集中与港澳、日本、美国、欧盟。应尽快加强同亚太经合组织其他成员的经贸关系，加强同拉美新兴工业化国家与地区间的贸易关系，积极发展和欧盟的经贸关系。

5. 在积极发展双边经贸关系的同时，应积极加强同一系列的经济贸易一体化组织的联系，增强我国在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中的实力，加快建立大陆与港澳台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提高我国的地位，尽快采取适宜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方案，减轻贸易争端压力，以便更好地维护我国的对外经贸利益。现阶段应该：(1) 按有效关税理论，科学地设置阶梯形的关税，大幅度地降低有竞争力的商品的名义关税税率，提高有效保护率。(2) 强化进口体制的宏观管理，加大进口体制改革的力度，推动进口自由化进程，提高进口自由化率。(3) 建立协调统一的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战略及实施的体制，加快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4) 进一步规范贸易政策、法规和投资政策，使其与国际经贸通则协调一致。

6. 认真分析研究各贸易伙伴间的经济贸易政策及相互间的矛盾为我所用，要善于利用其他贸易竞争对手间的矛盾和利益冲突，为我们应付贸易争端服务。如目前欧盟为加强同我国的经贸合作，改变了过去与美、加、日一起共同对我施加压力的做法，使我们的贸易环境得到很大的改善。

7. 要正确认识西方国家的院外游说，充分认识各种利益集团对贸易政策决策的影响力，加强同贸易政策决策官员、国会议员的联系，使其客观对待中国，避免偏见和敌视，并积极引进大型跨国公司来华投资和加强同它们的贸易关系，利用它们在国内的政治经济影响为我们创造良好的贸

易环境。

8. 要尽快培训和培养大量熟悉双边、多边贸易谈判的人才,培养大量的美国通、欧盟通、日本通等。

9. 认真研究各国贸易争端及其解决办法、贸易谈判战略、博弈论等。

五 《WTO 经典案例》丛书内容简介

《WTO 经典案例》系列丛书共包括五本,分别为《工业品贸易争端案例》、《农产品贸易争端案例》、《知识产权贸易争端案例》、《保障措施争端案例》、《反倾销与反补贴贸易争端案例》。各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 《工业品贸易争端案例》

(1) 研究 WTO 经贸争端解决模式和多边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完善,包括程序的规范、交叉报复机制以及强有力的执行机制的建立等;综合分析国际经贸摩擦概况、各个领域的争端案例、解决模式及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效性等。

(2) 概述工业品领域国际经贸摩擦现状、产生的原因和特点、国别地区特点,分析贸易争端对各成员国内法的影响及其相应政策调整。

(3) 典型案例分析,按纺织品服装、汽车和摩托车、钢铁、电讯设备和计算机、化工、食品酒类等产品剖析主要发达成员之间、发展中成员之间以及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之间的工业品贸易争端情况,案例主要所涉 WTO 协定/协议及其条款,研究各成员对协定/协议的执行原则和策略。

(4) 介绍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与其他 WTO 成员和非成员之间所发生的该领域贸易摩擦及其解决机制的有效性和各方面影响;解读中国相关入世承诺及可能发生贸易摩擦的领域、形式、特点及可能的解决方式;提出中国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的应对措施。

2. 《农产品贸易争端案例》

(1) 综合分析国际农产品贸易领域经贸摩擦概况。具体包括从关贸总协定直到世贸组织以来的农产品贸易领域经贸摩擦综合分析;经贸摩擦产生的原因、特点、国别对象以及地区分布;对成员国内法以及国内政策的影响及其调整。

(2) 典型案例分析,研究案例发生的缘由、所涉 WTO 协定/协议(主要为《农业协议》)及其条款以及最终解决方式和途径等。

(3) 中国农产品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中国农产品入世承诺以及中国在履行承诺过程中所可能产生的各层次的贸易摩擦;中

国农产品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完善。

3. 《知识产权贸易争端案例》

(1) 综述国际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分析知识产权领域所发生国际贸易争端现状和特点,阐述知识产权国际争端发生的原因及对各方国内法和相应政策调整的影响。

(2) 典型案例分析,分商标、版权、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程序等五个方面,通过典型案例研究争端发生的原因,主要所涉条款及其特点,存在的主要争议以及其中所应重点解决的问题等。

(3)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改革及入世后中国在履行承诺过程中所可能遇到的争端情况;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制及知识产权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完善。

4. 《保障措施争端案例》

(1) 保障措施的基本原理及其立法,包括保障措施的定義、特性、种类,保障措施的产生及作用,各成员保障措施立法情况。

(2) 介绍从GATT保障机制到WTO的贸易保障机制的发展历程,重点研究WTO《保障协议》内容、《保障协议》与《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19条的关系及其他领域的贸易保障措施。

(3) 保障措施争端典型案例详析,综合分析国际保障措施争端现状、所涉成员、产品及主要协议条款情况;通过典型案例探究国际保障措施争端发生的国内外经济、政治、社会等各方面深层次原因,研究保障措施国际争端对各成员国内法的影响及相应的政策调整。

(4) 重点研究WTO保障机制与中国,解读中国相应入世承诺,从中国现行立法及其调整出发,研究中国运用保障规则的策略。

5. 《反倾销与反补贴贸易争端案例》

(1) 概括介绍国际反倾销反补贴发展现状及特点,包括发生案例数量、国别情况、所涉协议条款等。

(2) 典型案例分析,研究不同成员对WTO反倾销反补贴规则的理解和运用,分析该领域国际贸易争端及其解决对各成员国内法的影响及其调整。

(3) 概述中国面临的日益严峻的国际反倾销反补贴现状及其原因;解读中国相应入世条款,详析中国承诺的利弊得失,分析中国入世后所可能面临的国际反倾销反补贴形势;研究中国的反倾销反补贴体制现状和不足,提出中国反倾销反补贴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的完善,包括建立有效的、

健全的协调机制和预警机制以及成形的、完善的队伍建设等。

本套丛书作为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计划重点研究项目“WTO 贸易争端解决案例”的成果，特别注重理论研究与我国经贸发展的现实相结合，在注重分析案例的基础上，更注重在实际中灵活运用，是我国在对 WTO 具有一定研究深度的基础上对 WTO 研究的进一步发展。丛书中所选争端案例均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包括了发达成员之间、发展中成员之间及发达成员与发展中成员之间的贸易争端，特别是对我国利用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有效地解决我们面临的争端具有借鉴意义。同时，该丛书的研究结论、政策建议对我国各级立法、行政、司法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研究此方面的学者、工商界等人士都具有启示作用。因此，该丛书的出版定为对我国目前以世界贸易组织和我国“入世”为切入点的现代市场经济知识与规则的研究与普及教育，起到实质性的推动作用，并使这方面的研究成果更富有实践意义。

2002 年 12 月 11 日